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200 号

被处罚人：郑琼昂，男，汉族，1992 年 03 月 09 日出生，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于三亚市吉阳区师部农场路君和美广场 1 栋 5 号的仓库内现场发现 900 捆（50 个/捆）全生物降解塑料袋，现场扫描电子监管码未能扫描出信息，经检测，该产品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经查，你（单位）存在储存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货值金额 3150 元，违法所得无法算清，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下列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一）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袋类，包括购物袋、日用塑料袋、纸塑复合袋等商品包装袋和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扣押物品清单、检验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1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或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运输、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运输、储存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依据旧法进行处罚。鉴于你（单位）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

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426条的“较低”裁量阶次对应的裁量幅度“没收运输、储存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不合格的全生物降解塑料袋900捆；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